

1999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馬屎洲（特別地區）令》
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

（第 208 章）第 24(1) 條訂立）

1. 特別地區的指定

為施行《郊野公園條例》（第 208 章），現將位於吐露港，並在註明日期為 1998 年 11 月 12 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/MSCB 號圖則上全部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（但其內以黑斜線標明的該等部分除外）的以下政府土地範圍指定為一個特別地區——

- (a) 馬屎洲；
- (b) 洋洲；
- (c) 丫洲；及
- (d) 鹽田仔海岸東北約 100 米近三門仔新村的未命名小島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特別地區（指定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208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4. 位於吐露港，並在註明日期為 1998 年 11 月 12 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/MSCB 號圖則上全部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（但其內以黑斜線標明的該等部分除外）的以下政府土地範圍——

- (a) 馬屎洲；
- (b) 洋洲；
- (c) 丫洲；及
- (d) 鹽田仔海岸東北約 100 米近三門仔新村的未命名小島。"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9 年 3 月 29 日

註 釋

為施行《郊野公園條例》（第 208 章），本命令指定 4 幅在吐露港的政府土地為一個特別地區，該等土地範圍指馬屎洲、洋洲、丫洲及鹽田仔海岸東北約 100 米近三門仔新村的未命名小島。